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上市後適用）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錄

目錄 1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9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0**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10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5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7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8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21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4
第五章　董事會 **29**
第一節　董事 29
第二節　董事會 32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7**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38**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38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0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0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一節　通知 41
第二節　公告 42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42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一章　附則 **4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交易所的制度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成都国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成都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10122MA6CEC3QX8。

第三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註冊名稱：Adaspace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錦和路1699號4棟1層。郵政編碼：610000。

第五條　公司於2026年9月29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於2026年11月12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30,121,000股(以下簡稱「**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H股於2026年11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241,974元(如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為人民幣60,693,784元)，為在公司登記機關依法登記的全體股東認購的股本總額。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聚焦於太空AI前沿科技，致力於建設天地一體化AI基礎設施，並提供圍繞此基礎設施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全球客戶提供智能化、高效能的數據處理與分析服務。秉持專業、誠信、合作的理念，與合作夥伴攜手共進，共同推動行業技術發展與創新應用，在追求卓越技術和優質服務的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關注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努力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回報，將公司打造成在太空AI領域具有國際影響力的科技標桿企業，為全球科技進步與社會發展貢獻力量。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自然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通訊設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電子產品銷售；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全部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0.1元。

第十八條　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全體發起人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壹元，各發起人的姓名／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分別為：

序號	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股)	股份比例	出資時間	出資方式
1	北京星融宇航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005,312	30.02%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2	北京新時代空間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59,416	12.86%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3	深圳市星河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3,835,374	12.78%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4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495,556	4.99%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5	廣東萬全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910,897	3.04%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6	歐卓企業管理諮詢(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10,897	3.04%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7	成都弘宇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4,361	1.21%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股)	股份比例	出資時間	出資方式
8	成都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82,174	0.61%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9	深圳市合興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82,278	2.94%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10	惠州市益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73,419	3.58%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11	廣漢市廣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402,539	1.34%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12	西藏林芝正源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134,184	0.45%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13	四川康健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268,355	0.89%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14	新疆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4,686	0.72%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15	西藏洪泰酷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73,432	3.58%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16	成都通焜朗泰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	335,621	1.12%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1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	503,432	1.68%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18	上海奧燁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67,811	0.56%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19	華倉熠星(泉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5,621	1.12%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20	馮美倩	335,621	1.12%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21	嘉興天海德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7,914	0.99%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22	廣東恒坤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489,569	4.97%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23	深圳市聖仁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23,425	0.74%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股)	股份比例	出資時間	出資方式
24	東莞市引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3,013	0.94%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25	深圳振燁航天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1,513	0.47%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26	無錫市天眼星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3,013	0.94%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27	青島青創伯樂攻玉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78,297	2.59%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28	銀豐融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12,270	0.71%	2022年1月25日	淨資產折股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602,419,74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02,419,740股,其中428,025,170股為H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05%;174,394,570股為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95%。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該等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備案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內資股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有關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方式。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二） 要約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條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除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股東名冊進行管理。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但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查閱或者複製公司有關材料所產生的費用或成本，由股東自行承擔。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如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一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決議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可以在股東會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時授權董事會或者董事辦理或實施相關決議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對外擔保。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其他人提供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決議；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具體以股東會通知或公告中載明的地址為準。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包括補充通知)的刊發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公告，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公告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如需變更，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候選人的信息；

（六） 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八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七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將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章程規定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七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當根據實際情況，在章程中規定股東會會議記錄需要記載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要求確定關聯(連)人士的範圍。關聯(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聯(連)股東迴避表決。

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關聯(連)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

（一） 股東會審議的某項與某股東有關聯(連)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連)關係；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關聯(連)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説明關聯(連)股東與關聯(連)交易事項的關聯(連)關係；

（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連）股東迴避，由非關聯（連）股東對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四） 股東會對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聯（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按本章程的規定表決。

第八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且董事候選人有兩名或兩名以上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選舉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董事入選的表決權制度。

累積投票制下，股東的投票權等於其持有的股份數與應當選董事人數的乘積，每位股東以各自擁有的投票權享有相應的表決權；股東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位候選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選舉數位候選董事；董事的選舉結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確定。

在選舉董事的股東會上，董事會秘書應向股東解釋累積投票制度的具體內容和投票規則，並告知該次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在執行累積投票制度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選舉的所有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位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投票權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無效。在計算選票時，應計算每名候選董事所獲得的投票權總數，決定當選的董事。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候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股1%以上的股東向董事會書面提名推薦，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二） 股東提名董事的須於股東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提名董事的簡歷提交股東會召集人，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所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併持股1%以上的股東向董事會書面提名推薦，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第八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通訊、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上述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三）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款關於董事忠實義務的規定。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款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公司職務。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或以上，且不少於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須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質，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董事全部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執行董事是指參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參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且其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權限、議事程序由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罷免決議應明確具體的罷免理由，且該理由不得與董事會對該董事長的年度履職評價結論相悖。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口頭通知(包括電話及當面形式)、專人送達或傳真、電子郵件、掛號郵寄；通知時限為：不少於會議召開前三日。

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即刻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説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其他方式召開，或現場與其他方式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時，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以現場方式和非現場方式同時進行董事會會議時，按照前兩款統計的人數合計後確認出席人數。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也可以是舉手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以非現場方式參會的董事的表決結果通過指定時間內收到的有效表決票或指定時間內董事發來的傳真、郵件等書面回函進行確認，表決的具體形式應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確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責。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二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如有)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應設專人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須於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前二十一天，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此處指寄出）每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一份有關的會計師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一經公告，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履行相應程序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財務報告。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要求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規定編製、刊載、分發、報送、披露、置備及公告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應當執行穩定、持續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範圍。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等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寄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方式送出；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認可或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或專人送達等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通知以傳真和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傳真和電子郵件發送完畢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七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六十二條 若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的信息披露媒體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同時，關連關係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與本章程實施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相衝突的，均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主管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過半數」、「超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適用。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以下無正文）